

新乡医学院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校字〔2022〕6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培养知识结构合理的复合型人才，提高大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的通知》(教研〔2016〕135号)和《新乡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学校实行全日制本科生跨学科修读双学士学位教育，为了加强双学位教育工作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双学士学位”(以下简称“双学位”)是指在校普通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学业任务的同时，学有余力，根据学校有关双学位管理规定，经学生自愿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再完成跨学科门类第二个专业的学位课程，达到授予学位标准，可获得另一个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本科生修读双学位教育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四条 各学院申报的双学位专业，须培养全日制本科毕业生4届及以上。

第五条 各学院申报的双学位专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目录》中所规定的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共11个学科门类，选择开办双学位教育专业。

第六条 学校教务处对双学位教育专业实行监督管理，动态调整；开设双学位教育专业总量不超过学校全日制本科专业总数的15%，双学位教育专业班级人数不得少于30人。

第七条 根据社会需要、学生专业需求和学科特点，由各学院根据要求申请，教务处确定开设专业，报河南省学位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审批同意后确定。

第三章 教学安排与管理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双学位教学管理。包括报名资格审核、学籍管理与注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证书审核与发放、培养方案审定、教学质量监控等；承担学院负责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教师聘任、双学位专业招生、课程编排、考试组织、成绩统计登录等工作。

第九条 双学位培养方案和教学要求原则上参照该专业本科培养方案制定。双学位教育专业的课程及学分应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不得减少双学位教育专业的课程修读数量或降低学分修读标准，保证教学培养质量标准的统一。

第十条 教务处在大学一年级第二学期启动学生修读双学位申报、选拔、审批工作，大学二年级第三学期开展双学位教学工作，对双学位教育专业的学生采取单独编班授课。其他学期不办理申报、选拔、审批工作。

第十一条 主修专业中已修的公共必修课，在双学位教育专业中不再开设。

第十二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教育专业的课程，如与主修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相同（即课程名称与教学大纲相同，且学分数相同），或主修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程培养方案要求高于双学位教育专业的课程，可申请免修。

第十三条 每学期教学第一周，学生可对课程免修资格提出申请，提交本人成绩单和《新乡医学院双学位教育课程免修申请表》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双学位开设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可免修该课程。

第十四条 经批准免修的双学位教育专业课程，主修专业已修该课程的成绩为双学位教育专业该课程成绩，给予学分。

第四章 修读资格与要求

第十五条 已取得学校学籍的在校学生，在第二学期第6周可申请修读双学位教育专业。

第十六条 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学有余力，在校期间主修专业必修和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2.5以上，没有不及格记录，无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记录。

第十七条 修读双学位教育专业应选择跨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

第十八条 修读双学位教育专业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修读资格：

- (一) 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二) 主修专业受到学业警示的（主修专业有2门及以上必修课程不及格或有一门及以上必修课程重修不及格）；
- (三) 双学位专业一学期出现两门以上（含两门）不及格课程的；
- (四) 毕业时尚未修满规定学分的；
- (五) 因其他各种原因中断修读者；
- (六) 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应取消修读资格者。

第十九条 双学位教育专业考试安排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学生考试不安排补考，成绩不及格申请重修。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二十条 申请双学位教育专业学习的学生应在第二学期第6教学周填写《新乡医学院修读双学位专业报名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统一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根据修读专业的资格条件，对学生情况进行复核并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经学校批准后，由教务处统一公布录取名单，并发放修读双学位教育专业通知书。学生持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二条 双学位专业学生一经录取，不得转专业。因各种原因需要终止双学位教育专业学习，经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到教务处办理终止修读手续。学生已修双学位教育专业课程学分作为选修课学分记载。

第二十三条 修读双学位教育专业以自愿为原则，实行收费修读，具体收费标准按《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豫教财

[2007]74号)和《新乡医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校管〔2011〕1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新乡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章 证书颁发

第二十五条 双学位教育专业的学位证书单独颁发，与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分别编号。双学位教育专业学位证书须注明“辅修”字样。

第二十六条 凡未能按期获得主修专业本科毕业资格、学位资格的学生，无论是否修满双学位教育专业所规定的学分，都不得颁发双学位教育专业学位证书，只发放所修读双学位专业学习证明(即辅修专业证书)。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但未修满双学位教育专业所规定的学分，不颁发双学位证书，不延长修读年限。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级本科学生开始施行。原《新乡医学院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校字〔2017〕4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